

2021 年度石家庄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战略思想为指导，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实施办法》（石发〔2018〕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遵循“坚持国家战略，突出引智重点，注重技术成效，规范服务管理”的原则，瞄准科技创新短板，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急需，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激发创新活力，充分发挥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工作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市科学技术领域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市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支持领域

紧紧围绕“4+4”产业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大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产业、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引智项目。重点支持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环保技术、高性能新材料产业等领域的创新发展项目；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支持引进文化教育、社会保障服务、国外优良农业品种、种植养殖技术、绿色安全检测技术、先进生产经营方式等优质高效项目；对抗击疫情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机构所申报的

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三、引智项目要求

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是通过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目前国内尚未解决的技术和管理难题；引进或开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体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能够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项目。

四、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市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推动本单位本部门解决一系列管理和技术难题，实现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新突破，带动全市科技创新水平快速提升，进一步优化我市技术产业链，产生积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市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20—30万元。纳入支持范围的需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实施完成后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和验收。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及基本条件

2021年度市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河北省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管理办法》（冀科专规〔2019〕5号）、《石家庄市引进外国人才智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者石家庄市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和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必须的自筹资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场地和装备条件，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申报单位聘请的外国专家应为外籍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专家，必须正式签订聘用合同或合作协议。

4.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资信，具有研究经历和前期工作积累，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须有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与权利。

6.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的诚信状况和科研信誉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申报限制条件

1. 列入科研管理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2. 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申报；

3. 一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申报1项，同一申报人在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

（三）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预算编制应符合《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3号）的相关规定。

1. 项目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同时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2. 项目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配套条件；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以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配套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 多个单位共同研发的项目，应明确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以及经费预算。

4. 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结合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编制经费预算和支出预算。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用U盘）同步申报方式，归口管理、逐级申报，不得通过网络传输。

1. 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市科技局（市外专局）下发的《2021年度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中“填报说明”，认真组织填写“项目申报书”（电子版、纸质版），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长须对本单位“项目申报

书”中各项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书一式四份。

2. 项目初审、上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有关市直主管部门，根据初审的相关要求，对申报项目的社会信用记录等基本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按时报送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3. 填报项目任务书

经评审被列入本年度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填报项目任务书。依据《项目申报书》承诺的分阶段预期目标和答辩明示达到的效果，编制项目任务书，按照项目申报流程，签字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市外专局），作为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 申报时间及联系电话

纸质项目申报书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3月12日

报送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52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412室

联系人：何子发 田俊媛

联系电话：0311-85057978 85088968

五、其它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引进国外智力项目申报材料不得上传公开网站，项目评审结果不再进行公示公开。